

ICS 13.100
C 78
备案号: 40510-2014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/T 2546-2013

工贸行业小微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

Basic norms of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small and
micro enterprises in industry and trade

2013-11-14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桂玲、严雷、付文文、徐颖、许杰、尤文辉、傅先元、陈东、朱为义、刘刚、任爱峰、杨小虎、周和顺、傅瑶、邱平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贸行业小微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管理、设备设施、生产现场、隐患排查与治理、职业卫生、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。商贸、烟草行业小微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16	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GB 50187	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
GBZ1	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AQ/T 9006	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	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3 术语和定义

AQ/T 9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小微企业（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）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的企业。

3.2 安全设施（safety device）

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、设施、装置、构（建）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。

3.3 危险源（hazard）

可能导致伤害、疾病、财产损失、工作环境破坏或其组合的根源或状态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基础管理

4.1.1 安全目标

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计划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4.1.2 机构与职责

4.1.2.1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，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員，并按规定持证上岗。

4.1.2.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各单位、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。

4.1.3 安全投入

4.1.3.1 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，并建立使用台账。

4.1.3.2 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，保障事故伤亡人员获得相应赔偿。

4.1.4 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

4.1.4.1 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贯彻到各项工作中。

4.1.4.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- a) 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- b) 安全生产投入；
- c) 安全教育培训；
- d) 设备设施管理；
- e) 危险作业许可；
- f)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；
- g)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；
- h) 危险物品；
- i) 事故和应急；
- j) 安全奖惩；
- k) 职业健康管理；
- l) 消防管理；
- m) 劳动防护用品；
- n) 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。

4.1.4.3 基于岗位生产特点中的特定风险的辨识，编制齐全、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。

4.1.4.4 应将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放、告知从业人员，并监督执行。

4.1.5 教育培训

4.1.5.1 对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（含职业健康）并考核合格；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4.1.5.2 对新入厂从业人员进行厂、车间、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（含职业健康）；对转岗和重新上岗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。

4.1.5.3 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，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4.1.5.4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4.1.6 危险源管理

4.1.6.1 对设备设施、作业活动及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、评估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。

4.1.6.2 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，应向当地安监部门备案。

4.1.7 事故和应急管理

4.1.7.1 对事故进行登记建档管理。

4.1.7.2 事故调查处理应做到：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。

4.1.7.3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器材，定期组织演练；重要危险岗位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，并在醒目位置张贴，从业人员应熟悉处置方法。

4.2 设备设施

4.2.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

4.2.1.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4.2.1.2 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 GB50016、GB50187、GBZ1 等规范的要求。

4.2.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

4.2.2.1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（含自有专用设备）进行规范化管理，保证其安全运行。

4.2.2.2 特种设备应取得使用登记证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、强检计量器具等应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测合格。

4.2.2.3 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档案，建立维护、保养、运行台帐，台帐记录应及时、完整。

4.2.2.4 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、挪用或弃置不用；确因检维修拆除的，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，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。

4.3 生产现场

4.3.1 生产现场管理

4.3.1.1 照明和采光良好，道路、通道、出入口、地面等符合安全要求；沟、坑、池等设置符合规定的护栏或盖板；设备设施、物料摆放整齐、清洁。

4.3.1.2 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、设施、器材，定期检查、检验并有记录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标志明显。

4.3.2 作业管理

4.3.2.1 对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履行审批手续，明确责任人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。

注2：4.3.2.2 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按章操作，杜绝违章操作、违章指挥、违反劳动纪律行为。

4.3.3 警示标志

4.3.3.1 存在较大危险、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，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，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

4.3.3.2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、施工、吊装等作业现场，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，在检维修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。

4.3.4 相关方管理

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审查，签订安全协议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，并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

4.4 隐患排查与治理

4.4.1 隐患排查

4.4.1.1 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，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，确定隐患等级，登记建档，及时通过网络申报。

4.4.1.2 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4.4.2 隐患治理

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及时整改，切实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。

4.5 职业卫生

4.5.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

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，应按规定及时、如实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。

4.5.2 职业健康监护

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；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，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、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。

4.5.3 职业病危害检测

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，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将检测结果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布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。

4.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

4.6.1 绩效评定

4.6.1.1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定，形成报告，并报送所在地安监机构。

4.6.1.2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。

4.6.2 持续改进

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高安全绩效。